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東區業務組)花蓮市軒轅路36號
傳真：(03)8332033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美柿(03)8332111轉1002
電子信箱：G11012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東字第11071191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7119189A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人參加健保相關規定文宣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，及利用跑馬燈、官網或FB等管道同步提醒民眾，使保險對象瞭解健保相關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迭有自國外返臺辦理恢復戶籍民眾，因不知設籍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或在臺設有戶籍未完成投保手續及選擇是否辦理停保即出境，致事後遭追繳5年保險費情事。為提醒民眾設籍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出國6個月以上得選擇停保相關規定，爰檢送「國人設籍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」及「瞭解健保停復保，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各1份（同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保險對象知悉，以避免後續爭議。宣導單張亦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nhi.gov.tw/）／健保服務／投保與保費／投保身分與資格、投退停復續保作業下載運用參考。

二、另請利用跑馬燈、官網或FB等管道同步提醒民眾，內容建議如下：「有戶籍應加健保，出國可辦停保，未辦追繳。

110/08/17
1100014056

如有疑問，請洽健保署諮詢專線0800-030-598；手機請撥02-4128-678」。

三、又為提昇投保單位推動健保業務之服務品質，110年度「第六類績優投保單位評選活動」列入「業務宣導協助及說明會」項目，各公所協助業務宣導、說明會活動等，每1場次給2分。

正本：轄區29家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7 16:25:54

裝

訂

線